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5 年 7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 27 个会员国就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本普通照会仅是为了便于将所附的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b)的文件尽快向所有会员国分发。



2015年7月28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下文所列各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69/186号决议，该决议于2014年11月21日由第三委员会通过，后来于2014年12月18日由大会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各国常驻代表团要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他们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现有规定，理由如下：

(a) 在是否应该废除死刑的问题上不存在国际共识。大会前几届会议有关该决议的表决结果证实了这一事实，而且证实对此问题仍然存在分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特别指出，“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

(b) 这一观点以前在下列文件中都有所反映：

(一) 大会第67/176号决议通过后，[A/67/841](#)号文件所载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现有规定；

(二) 在大会第65/206号决议通过后，[A/65/779](#)号文件所载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现有规定；

(三) 在大会第63/168号决议通过后，[A/63/716](#)号文件所载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现有规定；

(四) 在大会第62/149号决议通过后，[A/62/658](#)号文件所载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现有规定；

(五) [E/CN.4/2005/G/40](#)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2005/59号决议；

(六) [E/CN.4/2004/G/54](#)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2004/67号决议；

(七) [E/CN.4/2003/G/84](#)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2003/67号决议；

(八) [E/CN.4/2002/198](#)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2002/77号决议；

(九) [E/CN.4/2001/161](#)和 [Corr.1](#)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2001/68号决议；

(十) E/CN.4/2000/162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

(十一) E/1999/113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

(十二) E/1998/9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

(十三) E/CN.4/1998/15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通过之前表示保留；

(十四) E/1997/106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各国代表团回避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 号决议；

(c) 1998 年 7 月 17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主席在向罗马会议全体会议所作的发言中声明，会议就国际刑事法院应该适用哪些处罚问题进行的辩论表明，对于是否将死刑予以列入的问题不存在国际共识，他还进一步声明，在《罗马规约》中不列入死刑对各国关于死刑的法律和实践绝不会有任何法律影响，也不应该被认为在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国家体系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的合法性。相应地，仅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认为《规约》第七部分没有任何内容影响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规定适用处罚措施，也不影响未对本部分所定的处罚做出规定的国家的法律；

(d) 有些人往往以既决罪犯的生命权为由将极刑定性为人权问题。然而，极刑首先是刑事司法制度问题，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个重要震慑要素。因此，对于极刑必须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来看待并在顾及受害者的权利和有关社区的安宁和安全生活的权利的情况下加以考量；

(e) 每个国家都享有在不受到他国任何形式的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因此，保留或废除死刑的问题以及哪类犯罪适用死刑的问题应由各国在充分顾及本国人民的感情、犯罪状况和刑事政策的情况下加以定夺。试图就这一问题产生一项普遍性决定，或者强行规定会员国采取本来属于它们国内管辖范围的行动，或者试图通过大会决议改变通过全面谈判而形成的国际法规定都是不合适的；

(f) 一些会员国自愿决定废除死刑，另有一些会员国则选择暂停执行死刑。同时，许多会员国还在本国法律中保留了死刑。所有会员国都在依国际义务行事。每个会员国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定的主权权利自由地确定了符合本国社会、

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宁。任何会员国都无权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

下文所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b) 的文件分发。

2015 年 7 月 28 日，纽约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孟加拉国
3. 博茨瓦纳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中国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埃及
8. 埃塞俄比亚
9. 圭亚那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伊拉克
12. 牙买加
13. 科威特
14. 利比亚
15. 马来西亚
16. 尼日利亚
17. 阿曼
18. 巴基斯坦
19. 卡塔尔
20. 沙特阿拉伯
21. 新加坡
22. 苏丹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 也门
27. 津巴布韦